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第三季度  
報告  
201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5,4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為87,60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548,000港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1.24港仙及每股攤薄虧損為1.24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 第三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3	<b>95,515</b>	177,893	<b>225,474</b>	337,04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4	<b>7,480</b>	1,875	<b>2,125</b>	212
成品存貨之變動		<b>(117,920)</b>	(173,806)	<b>(255,022)</b>	(326,483)
存貨減值		<b>(3,505)</b>	-	<b>(3,505)</b>	-
其他直接成本		<b>(17)</b>	(21)	<b>(63)</b>	(114)
僱員福利開支		<b>(6,214)</b>	(5,084)	<b>(17,144)</b>	(15,37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638)</b>	(711)	<b>(1,953)</b>	(2,5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b>(896)</b>	-	<b>(2,764)</b>	-
無形資產攤銷		<b>(7)</b>	-	<b>(55)</b>	-
有償合約虧損撥備		<b>17,065</b>	-	<b>(16,744)</b>	-
融資成本		<b>(308)</b>	(40)	<b>(708)</b>	(132)
其他經營開支		<b>(5,330)</b>	(4,311)	<b>(17,242)</b>	(16,946)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	10,230	-	10,23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b>(14,775)</b>	6,025	<b>(87,601)</b>	(14,126)
所得稅開支	5	-	-	-	-
<b>期內(虧損)/利潤</b>		<b>(14,775)</b>	6,025	<b>(87,601)</b>	(14,126)
<b>其他全面(虧損)/收入:</b>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b>(6,835)</b>	(9,249)	<b>(6,110)</b>	(14,1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001	-	1,00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稅	(6,835)	(8,248)	(6,110)	(13,14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21,610)	(2,223)	(93,711)	(27,268)
期內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4,124)	5,884	(83,548)	(13,920)
非控股權益	(651)	141	(4,053)	(206)
	(14,775)	6,025	(87,601)	(14,126)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20,967)	(1,432)	(89,723)	(26,313)
非控股權益	(643)	(791)	(3,988)	(955)
	(21,610)	(2,223)	(93,711)	(27,26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期內(虧損)/利潤	6	0.094	(1.240)	(0.22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期內(虧損)/利潤	6	0.094	(1.240)	(0.220)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蓄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4,989	1,614,799	(16,000)	4,779	3,912	(9,181)	30,554	(1,371,890)	321,962	14,903	336,865	
期內虧損	-	-	-	-	-	(12,393)	-	(13,920)	(13,920)	(206)	(14,12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12,393)	(749)	(13,142)	
收回託管安排之股份	(2,000)	(14,000)	16,000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2,989	1,600,799	-	4,779	3,912	(21,574)	30,554	(1,385,810)	295,649	13,948	309,5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已公告)	77,489	1,673,299	-	4,779	3,912	(22,296)	30,554	(1,403,119)	364,618	13,557	378,175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次應用的影響	-	-	-	-	-	-	-	(94)	(94)	-	(9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重列的年初結餘	77,489	1,673,299	-	4,779	3,912	(22,296)	30,554	(1,403,213)	364,524	13,557	378,081	
期內虧損	-	-	-	-	-	-	-	(83,548)	(83,548)	(4,053)	(87,60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6,175)	-	-	(6,175)	65	(6,11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77,489	1,673,299	-	4,779	3,912	(28,471)	30,554	(1,486,761)	274,801	9,569	284,370	

附註：

## 1. 一般資料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貴金屬現貨交易及經紀服務；(ii)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服務；(iii)在中國及香港買賣及自營投資；(iv)在中國銷售電子產品、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以及(v)在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代理服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乃由於管理層認為其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較為有利。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重估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除會計政策之變動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實際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承租人（於往年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作重列。再者，本集團選取可行之權宜之計不應用新會計模式至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並不對現存租賃進行全面審核及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至新合約。此外，本集團已使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以就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的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按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經常應用，而使用首次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下表統計了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	5,621
減：與免於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諾：	
— 短期租約，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	(58)
— 增值稅影響	(145)
	5,418
減：未來的利息總支出	(30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租賃負債時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5,109
分析為	
流動	2,019
非流動	3,090
	5,10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金額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5,015



下表總結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保留利潤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94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報告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已審核)	經營租賃 合同的資本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使用權資產	-	5,015	5,015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731	5,015	35,746
租賃負債	-	2,019	2,019
流動負債	30,847	2,019	32,866
淨流動資產	350,553	(2,019)	348,534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81,284	3,000	384,284
租賃負債	-	3,090	3,090
非流動負債	3,109	3,090	6,199
淨資產	378,175	(94)	378,081

## 3. 營業額

## 收益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細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收入服務	120	103	363	506
— 銷售電子產品、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	9	12	876	118
— 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	68	185	1,215	2,160
— 提供股票資訊之服務收入	-	(5)	-	226
— 本集團擔任主事身份之汽車銷售	95,061	177,471	221,839	333,212
— 汽車貿易之代理費收入及配件代購	99	(10)	740	428
	<b>95,357</b>	<b>177,756</b>	<b>225,033</b>	<b>336,650</b>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158	137	441	396
<b>收益</b>	<b>95,515</b>	<b>177,893</b>	<b>225,474</b>	<b>337,046</b>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	13,087	-	15,559	-
<b>營業額</b>	<b>108,602</b>	<b>177,893</b>	<b>241,033</b>	<b>337,046</b>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細分</b>				
— 按時間段	68	180	1,215	2,386
— 按時間點	95,289	177,576	223,818	334,264
	<b>95,357</b>	<b>177,756</b>	<b>225,033</b>	<b>336,650</b>



####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中央結算系統費用收入	3	3	10	14
手續費收入	10	-	24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	5	214	44
其他利息收入	2	1	2	1
持作買賣證券的股息收入	1	1	54	27
雜項收入	231	115	1,348	281
	<b>261</b>	125	<b>1,652</b>	367
<b>其他收益或虧損淨值</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未變現證券買賣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6,530	1,750	60	(155)
- 出售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689	-	413	-
	<b>7,219</b>	1,750	<b>473</b>	(155)
	<b>7,480</b>	1,875	<b>2,125</b>	212

####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本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因本集團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期內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的稅率計提。因本集團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83,548)</b>	(13,920)
<b>股份數目</b>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6,718,821,034</b>	6,498,958,120
收回託管安排之股份	-	(200,000,000)
於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b>6,718,821,034</b>	6,298,958,12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718,821,034</b>	6,298,958,120
<b>每股虧損</b>	<b>(0.0124)</b>	(0.0022)
<b>每股攤薄虧損</b>	<b>(0.0124)</b>	(0.00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 7. 股本及溢價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7,748,958	77,489	1,673,299	1,750,788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繳足。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接獲重慶仲裁委員會（「委員會」）通知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3.33%權益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並從事本集團之汽車相關業務）知會，合資公司之其中一名客戶（「索償人」）已向委員會作出仲裁申請（「仲裁」），而該申請已獲委員會接納。索償人於仲裁中指稱，合資公司未有履行其於合資公司與索償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就銷售350輛汽車訂立之協議項下之義務，並申索支付算定損害賠償人民幣11,025,000元及仲裁費用。合資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就索償人於仲裁內索償之理據向其提供意見。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錄得約225.47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111.58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因為於中國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代理服務的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約222.58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約333.64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汽車業務之不利市場環境，本集團已採取更為保守及收緊的方法發展及投資及收購有關本集團汽車業務之業務。鑑於持續中美貿易戰對本集團汽車業務造成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正在調整其業務策略及開拓其他業務領域及機會，從而盡量增加本集團之收益。經考慮本公司決定透過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成都藍葆震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企業」）而將本集團資源轉向投資於中國新藥開發市場，而非尋求有關本集團汽車業務之業務投資及收購機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深圳華億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成都藍葆坤企業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總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本集團將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資本承擔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有限合夥企業所有合夥人將予作出之資本承擔總額之50%。



有限合夥企業擁有90%股份之附屬公司成都嘉葆藥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嘉葆藥銀」）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成都嘉葆藥銀之餘下10%股份由普通合夥人之首席科學家魏于全擁有。成都嘉葆藥銀之業務範圍為醫學研究及實驗發展；醫藥技術、生物技術研發、技術推廣、技術轉移（須經相關部門依法批准並獲得批文後，方可開始各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獲知會，成都嘉葆藥銀與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其為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聯合開發協議，以合作聯合開發三種新藥物，用於治療淋巴瘤、細胞瘤及結直腸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自營證券買賣錄得未變現收益約0.06百萬港元及錄得已變現收益約0.41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收益約為225.47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八年之同期約為337.05百萬港元比較，減少約為111.58百萬港元或33.1%。收益下降主要是中國經營之汽車銷售及提供代理服務業務減少所致。

汽車銷售業務及提供代理服務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收益約222.5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333.64百萬港元的收益。收益減少乃由於客戶對汽車之需求突然下跌，主要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就有關汽車排放標準之政策變動及持續進行之中美貿易戰，導致客戶購買意慾下降及本集團降低部分汽車型號之價格所致。因此，期內以虧損價出售若干型號的汽車，以維持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的穩健性。直至回顧期止，市場上還沒有平行進口的國六汽車。

銷售電子產品、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錄得收益約2.0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約2.28百萬港元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虧損約87.60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未經審核虧損約14.13百萬港元。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包括未經審核有償合約虧損撥備約16.74百萬港元，上年同期無此撥備，未經審核未變現公平值收入約0.0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0.16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24港仙，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0.22港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約為288.6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性，以流動比率顯示（即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6.64倍。其中以按公平值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為1.96百萬港元及9.86百萬港元。該等金融資產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在中國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0.39百萬港元，當中約6.22百萬港元乃代客戶以信託方式持有之獨立賬戶。借款總額約為2.91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約50.41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74.80百萬港元）為18.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74.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4.6%，約89.82百萬港元。



## 展望

鑑於持續中美貿易戰造成的不明朗因素以及中國政府政策對本集團汽車業務的影響，本公司決定將本集團資源轉向投資於中國新藥開發市場，而非尋求有關本集團汽車業務之業務投資及收購機會。

自實施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來並經三年努力後，中國政府一直改革藥品行業之規管環境，帶領該行業於過去數年取得穩定增長，尤其是新主要藥物開發，如促使將更多救命及安全藥物列入清單及包括於醫療保險內。

旨在為國家提供全面醫療服務、優化國民醫療保險制度及促進醫療改革，中國政府將致力達致有效市場監控及令人民能夠以可負擔之價格獲得優質藥物及國家醫療服務，尋求於二零三零年前達成「健康中國」。另一方面，隨著審批制度改革，中國政府近年於加快審批創新藥物（尤其是慢性病及罕見病藥物）註冊速度之效率有所提升。

鑑於近期於中國政府進行之藥品市場改革、人口龐大及老齡化、人均收入增加，以及中國政府於二零三零年前建設「健康中國」之長期努力，本集團認為中國藥品市場的商機屬樂觀。

本集團對中國及香港股市前景樂觀及抱有信心並將繼續發展其他業務及尋求機會擴大其收益來源，以提升本集團的收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嘉偉	實益擁有人	2,102,255,935	27.13%
黎玉梅	實益擁有人	2,780,127	0.04%
劉潤桐	實益擁有人	2,646,000	0.03%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失效			
黎玉梅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3,186,158	-	-	-	3,186,158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劉濟桐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31,861,575	-	-	-	31,861,57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張本正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2,124,105	-	-	-	2,124,105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0.419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0.518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0.238
James Beeland Rogers Jr.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八日	0.1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c)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衍生產品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董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讓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之人士有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屆滿及本公司採納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購股權計劃。

儘管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可予行使。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分別向董事及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84,000,000股、30,000,000股、20,000,000股及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82,840,095 (附註1)	-	-	-	82,840,095 (附註1)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0.419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518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五日	0.238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八日	0.150

附註：

- (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授出84,000,000股之購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對上述購股權作出調整。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各自相關之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王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在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而有關準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出售深圳市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從而終止了本集團銷售電子產品、電子學生證及校園安全產品及提供電子學生證平台的分部。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接獲重慶仲裁委員會（「委員會」）通知重慶盛渝泓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3.33%權益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並從事本集團之汽車相關業務）知會，合資公司之其中一名客戶（「索償人」）已向委員會作出仲裁申請（「仲裁」），而該申請已獲委員會接納。索償人於仲裁中指稱，合資公司未有履行其於合資公司與索償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就銷售350輛汽車訂立之協議項下之義務，並申索支付算定損害賠償人民幣11,025,000元及仲裁費用。合資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就索償人於仲裁內索償之理據向其提供意見。

##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James Beeland Rogers Jr.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及陳樹文教授。